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与相关方沟通并讨论后，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张伟明、罗水源、王剑波、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0 年 9 月 25 日